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91號

聲請人 林秋菊
即被告
原告 義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龍
訴訟代理人 張利瑋
被告 林銘裕
陳麗娜
高聖彥

黃子軒
黃任佑

以上3人

訴訟代理人 高瑞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中關於「被告林秋菊（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961/2880）、被告黃任佑（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623/2880）、被告黃子軒（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208/2880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林秋菊（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130/2880）、被告黃任佑（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1247/2880）、被告黃子軒（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415/2880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
01 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黃曉旻